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字第3814號

原　　告　丘濟鄉個人計程車行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送達代收人　李姿瑩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X0000000號、第48-CX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事證尚屬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18時39分許，行經五股區臺64縣(64號快速道路接高速公路南下五股交流道)時，因有「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、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（併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檢舉，經新北市政

府警察局蘆洲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系爭車輛有上開違規事實，而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X0000000號、第CX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合稱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嗣被告於114年11月26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-CX0000000號、第48-CX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分稱052號處分、223號處分；合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3條第4項，依序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24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（按第CX0000000號裁決書處罰主文欄原第3項易處處分部分，業經被告於115年4月8日改以相同字號裁決書更正刪除〈見本院卷第117頁〉，已非本件審理範圍）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伊駕駛系爭車輛遭檢舉人濫用檢舉制度，執法機關應審慎查核，本案檢舉人明顯因情緒性「路怒」惡意檢舉，主管機關不應僅憑片面影像即開罰，以維護行政中立與比例原則。本案當時於臺64線接高速公路路段轉接道，交通尖峰、車流壅塞，逐車交錯前進，檢舉人影片掐頭去尾，一步一驅與我車同步，持續逼近、鳴喇叭，造成危險與壓力，伊為職業計程車駕駛，當時正進行變換車道，車上載有乘客，因乘客手機掉落，撞擊車門板發出聲響，後方車輛又鳴按喇叭，使伊以為發生碰撞事故，基於安全考量，本能地減速剎車，暫停僅約一秒鐘，以確認狀況安全。於確認無事故後，隨即駛離現場，整個過程極為短暫且無害。再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，本案兩次違規發生在同時間、同一路段、且行駛路段未超過一個路口，應視為同一行為僅得舉發一次。被告未查明實際路段距離與時間間隔，即逕予兩案分別處罰，違反比例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，屬裁量逾越及適用法規錯誤。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

經檢視採證影像，影像時間18:39:28時，原告與檢舉人車輛幾乎平行，而檢舉人與前車之距離僅10公尺左右，原告仍持續向左靠近檢舉人車輛，試圖變換車道至檢舉人之直行車道，影像時間18:39:31時，原告與檢舉人間幾乎將發生碰撞，甚而檢舉人鳴按喇叭示意原告注意後方來車，影像時間18:39:36時，原告突然於車道中暫停，並大聲向檢舉人罵到「你是在叼三小（臺語）」，惟系爭車輛前方無立即發生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突發狀況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、行駛中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情事明確。又車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行駛中，應依規定保持安全距離，始得變換車道，其規範目的在車速快且密集情形下，不當變換車道極易導致嚴重連環事故；避免駕駛人在道路中因有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情形，而導致交通意外發生，二者構成要件，無概括包含或強度高低之關係，且規範目的顯不相同，並未涵攝為同一目的，亦難認具有被定義為法律上意義上一行為之條件，被告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，並無不合。爰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本件應適用法規：

1.處罰條例

(1)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,000元以上3萬6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四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（第4項）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；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，沒入該汽車。」

(2)第33條第1項第4款：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」

(3)第24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2.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（下稱管制規則）：

(1)第6條第1項：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小型車：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，單位為公尺。二、大型車：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，單位為公尺。」

(2)第11條：「汽車在行駛途中，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一、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。二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。三、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。四、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，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。」

3.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2條第2項所定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（下稱基準表），在訂定時參考「車輛大小」、「違規次數」、「違規程度」、「違規地點」、「所生影響」、「違反情節」等要素擇一或兼採而為分級處罰。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能，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，讓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，不因裁決人員不同，而生偏頗，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，且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，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。而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駕駛人「行駛高、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之違規事實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統一裁罰基準為罰鍰3,000元；基準表關於汽車駕駛人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事實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統一裁罰基準為罰鍰24,000元，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(二)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，除後述爭點外，未據兩造爭執，

並有舉發通知單、違規查詢報表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、舉發機關114年10月21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44450108號函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、舉發機關115年3月12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54322498號函及採證影像截圖、更正後之裁決書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、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149頁）。

(三)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，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0至第141頁、第143至第149頁），勘驗內容略以：（檔案名稱：影片）畫面係由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。18:39:23畫面一開始為快速道路，路段為二線道，系爭車輛亮煞車燈並亮左方向燈，欲變換至內側車道，檢舉人車輛在系爭車輛左後方，與前車距離約10公尺左右，畫面顯示檢舉人車速為46公里（照片1）。18:39:24檢舉人車輛鳴按喇叭，系爭車輛持續亮左方向燈，左前輪壓在白色行車分向線上，車身持續往左變換車道（照2）。18:39:25-26 系爭車輛持續往左變換車道與檢舉人車輛不足一組車道線距離（照片3）。18:39:29系爭車輛亮左方向燈，以往左斜切方式往左側變換車道，檢舉人車輛車速為37公里（照片4）。18:39:30系爭車輛持續亮左方向燈，車身跨越車道線，檢舉人車輛與前車距離不足一組車道線距離（照片5），檢舉人車輛車速39公里。18:39:32系爭車輛亮左方向燈，持續往左變換車道，約已有四分之一車身進入檢舉人車輛前方，前後車距不足一組車道線距離，檢舉人車速為32公里（照片6）。18:39:36 系爭車輛駛入檢舉人車輛前方，並亮煞車燈，停在車道上，可看到車牌號碼為「000-0000」，檢舉人車速13公里（照片7）。18:39:37-38 系爭車輛停在車道上，可聽到系爭車輛駕駛聲音：「叼三小啊」後，車子才往前行駛，系爭車輛右側有其他車輛經過（照片8；如截圖照片1至8照片）

(四)經查：

1.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觀，其立法意旨乃在於

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暫停，嚴重者將導致後方之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，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，否則依法即嚴禁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暫停，亦即上開規範目的乃在於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他方之行車動態，俾能有充分之時間應變，避免因無預期於車道中暫減速、煞車或暫停，導致其他駕駛人因反應不及而失控，或因驟然減速而產生連鎖反應致肇事。又所謂「突發狀況」，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狀況存在（如前方發生車禍事故、前方有掉落之輪胎、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），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，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、身體之危險等，始足當之。申言之，凡駕駛車輛有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行為者，即當然認為有礙駕駛安全，已構成道路交通風險，必須透過制裁予以遏止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2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223號處分部分：

由勘驗內容可知，於旨揭時間該路段並無阻塞情形，系爭車輛於超越檢舉人車輛後，在前方無車輛阻擋且無任何突發狀況之情形下，貿然在車道中暫停，阻擋其後方車輛之行進路線，顯已破壞道路通行秩序，足以影響或危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。由此足認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。縱原告認檢舉人車輛有在原告變換車道時長按喇叭、阻擋等違規事由，並非屬於緊迫性之突發狀況，而有迫使其不得已在車道中暫停之情形。且倘若依原告所述，其於案發時有與檢舉人車輛發生行車糾紛，其驟然於車道中暫停之行為係出於該行車糾紛所致，原告理應檢具行車紀錄器報警處理，以維己身及對造權益，而非以上開驟然於車道中暫停方式回應。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於法無據。另原告泛稱檢舉人為惡意檢舉抑或因車上乘客手機掉落，以為發生事故，所以煞車云云，洵屬其一己主觀之見及脫免卸責

之詞，並無依據，顯不足採。

3.052號處分部分：

由勘驗內容可知，系爭車輛自外側車道欲向左變換車道之際，檢舉人僅與前車車距約10公尺，然系爭車輛仍持續向左變換車道，期間可見其與檢舉人之距離不足一組車道線。其安全距離明顯不足，影響檢舉人車輛駕駛人反應時間，增加行車風險，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。原告所有系爭車輛顯然未依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之規定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屬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是以，系爭車輛確有「行駛快速道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之違規行為無訛。

4.原告所為「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、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(併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固然時間密接、違規地點相近，惟原告所違反之規範分別係針對不同之道路交通禁制行為，構成要件與規範目的各有不同，原告所為2次違規行為，應評價為數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，予以分別處罰，原告主張應評價為一行為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「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、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(併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品潔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